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

关于印发《~~学校章程~~ 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章》的通知

部：

《

定》

， 发 ， 。

2023 7 23

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的、
、保 常、保 的、
、
、
、定本 定。

第二章 考试管理

第二条 必 参、并 带
等、迟到超 15（包 15）
不 场。

第三条 按 的安、
带、IPAD、电 本
电 备 场。带、必
按 到 场 的“ 处”。

第四条 不得（
、等）、不得 带 答
。

第五条 当 笔 笔（）答、
不得 笔 笔、答 必 定 本
、班。

第六条 除 的、不得

的。

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交头接耳，

不得互相传递答案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、文具等带出考场，

不得在考场内吸烟、饮食、喧哗、打闹、随意走动、擅自离开考场。

第八条 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作答，按题号顺序答题，不得提前交卷，

不得在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上做任何标记。

第九条 考生必须按照监考员的指令进行考试，不得擅自离开考场。

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违纪行为，但情节轻微的，予以警告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该科目成绩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用于答题的；
2. 迟到15分钟以上，经监考员劝阻仍不退出考场的；
3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，按考场规则处理的；
4. 不服监考员的调动、安排，或在考场内喧哗、吸烟、吃东西、喝水、交头接耳、擅自离开考场、擅自调换座位、擅自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、文具等带出考场、损毁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、文具等物品的；

5. 不按规定的顺序答题，或在答题卡上填涂与题号不符的答案的；

6.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行为的。

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舞弊行为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，或在考场内使用规定以外的物品答题的；
2. 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、文具等带出考场，或在考场内损毁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、文具等物品的；
3. 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、文具等带出考场，或在考场内私自传递答案、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
处 处 。